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44 號

有關

游一鳴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8 年 4 月 8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8 年 5 月 19 日

裁 決 理 由 書

1. 上訴人是西灣河鯉景灣 B 期一單位的住戶。

2. 鯉景灣分 A, B, C, D 四期，每期各自有其大廈公契規管。雖然如此，鯉景灣四期物業的管理是採用共同聯合管理的模式，而鯉景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就被指定為四期物業的共同管理人（manager），負責一切有關鯉景灣的物業管理事宜。

3. 根據各期的大廈公契，每期的業主須成立代表該期業主的業主代表委員會，而各期的業主代表委員會的職能，在大廈公契中有明文的規定，其中包括代表該期的各業主，就物業管理的有關事宜與管理公司聯繫、接觸和處理。

4. 由於鯉景灣是採用共同聯合管理的模式，各期業主代表委員會會就涉及整個屋苑的事宜共同開會商討，而大會其下亦成立了不同的小組專責各方面不同的問題，其中包括了「工程小組」（下稱「工程小組」），專責處理整個鯉景灣的物業維修等所涉及的工程問題。

本案所涉投訴

5. 於 2007 年 4 月 20 日，上訴人去函管理公司，就一宗發生於 2007 年 3 月 9 日有關 B 期爆水喉事件提出了總共 17 條問題。

6. 以下是上訴人該信件的部份節錄：—

「我想閣下已知悉 3 月 23 日由 XXX¹先生署名，並在 3 月 24 日派給全體鯉景灣業主通知有關 B 期爆水喉事件(影響時間 3 月 9 日至 3 月 14 日)之通告。此通告列出超過二十多條問題，以便其他業主瞭解事件真相，可惜鯉景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管理公司）從未就此等問題提出明確、實質答案或作出任何回應。...

由於今次爆水喉事件可能反映管理公司沒有：(1) 安全意識及警覺性；(2) 危機感；及(3) 緊急應變方案，本人為求公正及因應其他業主要求，現要求管理處就上述通告之下列問題十四天內作出書面回應，以便其他業主瞭解真相：

項目	疑問
(1)	何時及如何發現 B 期爆水喉?
(2)	當時如何處理(即有何應變方案及維修方法)?
(3)	甚麼原因引致爆水喉?
(4)	為何三月九日晚上不立即進行搶修?
...	
(7)	管理公司與業主代表在歷次會議中不斷標榜健康及安全意識，為安全起見，提出要更新現有及添置新設施。為何今次事件中則全沒有安全意識，竟然全不顧地底藏有煤氣喉、水管、電線等地下設施，要用俗稱雞頭之挖土機掘地洞?
...	
(12)	<p>(a) 為何三月十四日晚上業主代表特別會議上，不接受 B 期業主要求列席及討論今次 B 期爆水喉事件，是否有不可告人之原因?當時管理公司解釋因教會場地不能容納太多人，為何以往的會議又可容納百多人?</p> <p>(b) 是否與煤氣公司商討交還煤氣喉比 B 期爆水喉更為重要，更有迫切性?</p> <p>(c) 就算與煤氣公司商討交還煤氣喉重要，為何其他業主不能參與討論，而要另定日期?是否只有業主代表才可知道原因?</p>
...	
(17)	業主代表(特別是 B 期)在今次 B 期爆水喉事件有何意見?

¹ XXXX 先生名字由本上訴委員會省略

此致
鯉景灣物業管理公司」

7. 上訴人於該信件結尾印上他的名字，及於鯉景灣的居住地址。
8. 管理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31 日回覆上訴人，就該爆水喉事件作出回應。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公司的覆函是以它作為管理人的名義所寫的，此覆函並非管理公司以其代理人(agent)的身份代表鯉景灣的全部或部份業主又或代業主代表而作出的回應。
9. 本上訴個案所涉問題產生於管理公司的覆函，除了寄予上訴人之外，另更把副本抄送給「業主代表會工程小組各會員」。由於該覆函的上款清楚寫明了上訴人的名字及其鯉景灣的居住地址，上訴人認為管理公司在未經他同意下向工程小組各委員披露他的姓名和地址，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給予屬於他個人資料的保障。
10. 就此，上訴人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專員公署的決定

11. 就該投訴，專員公署曾向管理公司作出初步查問。管理公司於

2007年6月30日及7月14日就查問作了回應。

12. 在6月30日的信件中，管理公司作了以下的解釋：

「...作為鯉景灣物業經理，管理公司有責任向代表會委員匯報有關本苑管理、維修保養等事情及其他業主的相關意見與查詢，以便日後作出跟進、檢討及改善有關事宜」。

13. 於7月14日的信件，管理公司再次重申上述的解釋。

14. 經專員公署進一步跟進後，管理公司於2007年8月8日的回覆有以下的解釋：

「...有關抄送旨在將投訴人之原文查詢向業主代表委員會作所需之報告、跟進及以確認有關查詢來源屬實無誤。」

15. 除此以外，管理公司亦接納了專員公署的建議，作了以下的承諾：

「並於日後如遇同類事件，定必會根據 貴署所來函 2(2)(iii)段所提供之意見作出適合之情序跟進。」

16. 上文所指專員公署 2(2)(iii)段的意見，是要求管理公司作出以下的承諾：

「iii. 請確認貴公司日後如遇同類事件，在未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向其他人士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會否先刪去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才將有關文件抄送至其他人士。」

17. 經考慮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決定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的酌情權，不進行或繼續調查上訴人對管理公司的投訴。私隱專員的決定大致是根據以下的理由作出的：—

- (1) 管理公司收集上訴人的姓名及地址，目的是為處理上訴人 4 月 20 日信件中的提問。管理公司使用上訴人的姓名及地址回信給上訴人，並抄送該副本予業主代表委員會的工程小組委員，目的同樣地是為處理及回答上訴人的提問。故此，私隱專員不認為管理公司不可將該副本抄送予代表會的工程小組委員；
- (2) 無論如何，本案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並非屬敏感資料，亦沒有資料顯示管理公司抄送該副本的做法令上訴人蒙受任何明顯或重大損失或傷害；
- (3) 管理公司已承諾日後在抄送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副本予代表會時，在合適的情況下，會從文件上略去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

上訴

18. 上訴人不滿私隱專員的決定，故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委員

會提出上訴。

管理公司有否違反條例規定

1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4 條訂明了：—

「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

而條例的附表 1 中的第 3 原則是這樣說的：—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0. 就本上訴案所引申的問題而言，首先不爭議的兩點是：(1) 上訴人的姓名及地址在該條例下是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2) 管理公司在收到上訴人 4 月 20 日的信件而獲得上訴人的姓名及地址，管理公司已成為該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

21. 繼而，由於上述第 3 原則的要求，管理公司作為「資料使用者」除非得到當事人(即上訴人)的同意，否則只能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預備會使用該等資料的目的，或者與原先預備使用該等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22. 換言之，在考慮管理公司有否違反條例規定時，必須弄清上訴人

提供他的姓名及地址而同時管理公司收集該等資料時²的原意，是預備該等資料將會應用於甚麼用途或目的。

23. 在考慮上述的用途或目的的問題時，本委員會認為應該採用一個客觀的角度(即並非單憑去信者或收信者的主觀理解)，去理解上訴人 4 月 20 日的信件，從而找出該條例第 3 原則下所指的收集資料當時預備怎樣使用該資料的目的。

24. 按上述的原則，客觀地看來，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於 4 月 20 日信件中提供而管理公司收集他的個人資料時，包括以下幾方面的目的：(1) 用作確實上訴人為鯉景灣業主的身份，目的是讓管理公司清楚知道上訴人是有理由關注到該爆水喉事件情況的人，而並非其他與該事件全無關係的第三者；(2) 讓管理公司回應上訴人查詢時，可利用信件所載的姓名及地址與上訴人聯絡。

25. 以上兩個目的應該是清楚而且沒有爭議的。但另一方面較富爭議性的問題是：上訴人 4 月 20 日的信件的對象是否只限於管理公司作為管理人的身份，抑或信件(至少其中部份內容)其實是透過管理公司實際向業主代表提問呢？若然答案是後者的話，則管理公司(至少就

² 即使只是被動而非主動地進行收集

部份內容而言)的角色只屬代業主代表接收信件，最終信件(至少部份內容)仍然需由業主代表作答。

26. 換言之，在此情況下，若部份內容的對象是業主代表而且要求他們回應，那麼以上第 24 段所述的兩個目的，亦理應適用在業主代表身上。亦即是說，上訴人提供他名字和地址的目的：(1) 是用於確實他是鯉景灣業主的身份；(2) 讓業主代表回應上訴人時(即使只是部份內容)可利用信件所載的姓名及地址與上訴人聯絡。那麼，管理公司 5 月 31 日把覆函抄送給業主代表會工程小組各委員，便不能視為超越原來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了。

27. 經過本委員會詳細考慮問題後，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 4 月 20 日的信件，起碼其中第(17)項的問題，從客觀的角度理解，明顯是要求業主代表就該爆水喉事件表示他們的意見，而非僅向管理公司查詢業主代表就事件的意見如何。

28. 故此，既然該信件的部份內容的對象是業主代表，那當然也包括業主代表委員會屬下的工程小組。上訴人的其中一項不滿是：工程小組的成員不單包括 B 期的業主代表，亦包括其他期數的代表。但要注意的是：上述第(17)項問題所要求的，是「業主代表(特別是 B 期)」

的意見。故此，上訴人所希望得知的，是所有業主代表(特別是 B 期代表)的意見，而非「只限於」B 期業主的意見。

29. 因此，本上訴委員會不認為讓工程小組各委員得知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應被視作超越收集資料時預備使用該資料的原本目的。換言之，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所提出管理公司於 5 月 31 日的覆函副本在未得他同意下抄送給工程小組各委員是違反該條例規定的說法。

30. 基於本委員會以上的結論，既然管理公司沒有作出違反條例的行為，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不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的決定是恰當無誤的。

31. 就此，本委員會必須裁定上訴失敗。

其他論點

32. 由於私隱專員在其行使該條例第 39 條賦予他的酌情權時，亦引用到前文第 17 段(2)、(3)小段中所述的理由，本委員會亦希望在此就該等理由作以下簡短的分析 and 討論。

33. 就個人資料(如名字和地址等)是否屬於敏感資料，又或者不當地

披露該等資料的嚴重性的問題，本委員會認為必須視乎個別個案不同的情況而定。在本案而言，上訴人提出由於管理公司向工程小組委員透露了他的姓名和地址，令他一來感到尷尬，二來亦為此原因，上訴人妻子多次要求他們的女兒不要與上訴人在屋苑走在一起，以免由於上訴人對管理公司和業主代表提出質詢而引起可能對女兒不利的影響。

34. 在聆訊中，上訴人坦言以上所述的影響是他的主觀感覺而非有實事或其他客觀證據支持的。

35. 本委員會不懷疑事件令上訴人感到尷尬和引起他及家人不便的說法，但除此以外，在沒有更具體的證據支持下，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有因為管理公司的行為，而受到其他的損害。

36. 本委員會綜合了以上的各種考慮，認為管理公司的承諾³是恰當的，即使管理公司的行為對上訴人帶來不便的影響，這承諾已是對事件作了足夠而且合適的回應。

37. 因此，即使管理公司有違規，私隱專員行使該條例下賦予他的酌

³ 即使只是被動而非主動地進行收集

情權，不進行或繼續調查的決定仍是合理的，本委員會沒有理由推翻私隱專員的決定。

結論

38. 本委員會重申，基於本委員會認為管理公司向工程小組委員提供上訴人的姓名及地址，並不構成違反該條例的行為，因此，不論管理公司作了承諾與否，私隱專員不進行調查的決定是應該予以確認的。

39. 此上訴必須駁回。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何沛謙